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旺秤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448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旺秤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莊旺秤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，因起訴意旨就此未為主張，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經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，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惟關於被告之前科、素行，仍將列為量刑因子予以審酌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附件所示程度之情形下，竟貿然駕駛附件所示車輛行駛於市區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顯未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性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本次酒駕已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之危害程度；並考量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

01 111年度交簡字第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
02 25,000元確定，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易科罰
03 金執行完畢等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
04 及其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院卷第44頁）
05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06 三、被告雖請求本院給予緩刑，惟其有上開有期徒刑之科刑與執
07 行紀錄，且於執行完畢後迄至本案宣判前未逾5年，顯不符
08 緩刑之要件，故被告上開所請，本院礙難准許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0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鄭益民

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448號

30 被 告 莊旺秤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旺秤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已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年2月5日17時至21時許期間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21時38分許，沿高雄市鳳山區油管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油管路中崙175號燈桿前，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，適同向後方有林昱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珈歆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林昱安受有左下肢撕裂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林珈歆受有臉部、左上肢及左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22時51分許，對莊旺秤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5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旺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林昱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林珈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	證明被告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行駛，為警測

01

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酒精濃度測定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2份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3份	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5毫克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8

檢 察 官 張靜怡